1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
反舞弊管理制度
第一章总则
第一条为了规范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
渤海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反舞弊工作，加强公司内部控制，
有效防范和控制舞弊风险，保证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，根据《
公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
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。
第二条本制度所称舞弊，是指公司内部人员采用欺骗
等违法违规手段，谋取个人不正当利益，损害公司经济利益
的行为；或谋取不正当的经济利益，同时可能为个人或他人
带来不正当利益的行为。
第三条公司反舞弊工作的宗旨是规范公司所有员工，
特别是关键岗位的职业行为，树立廉洁、勤勉的工作作风，
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职业道德及公司制度，防止损害公
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。
第四条本制度适用于渤海股份各部门、分公司、全资
及控股子公司。
第二章舞弊行为及反舞弊职责归属
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舞弊行为：
（一）损害公司经济利益的舞弊，是指为谋取自身利益，
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使公司经济利益遭受损害的不正当
行为。具体包括下列情形：

3
(三)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。
(四)相关机构或人员串通舞弊。
第七条公司董事会督促管理层建立公司范围内的反舞
弊文化环境，建立健全包括预防舞弊在内的内部控制体系。
第八条公司管理层应对舞弊行为的发生承担责任。公
司管理层负责建立、健全并有效实施包括舞弊风险评估和预
防舞弊在内的反舞弊程序和控制体系，并进行自我评估。
第九条公司审计委员会是公司反舞弊工作的领导机构
和主要负责机构，负责公司反舞弊工作的指导和监督。
第十条公司审计部是公司反舞弊工作的执行部门，负
责本制度适用范围内，反舞弊工作日常持续监督的实施。
第十一条各部门、分公司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负责人
是反舞弊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和对接人，负责开展本公司、
部门内部的反舞弊工作；各部门、分公司、全资及控股子
公司应积极配合协助公司审计部开展工作。
第十二条公司管理层应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机制，设
立举报投诉渠道进行防范和发现舞弊，实施控制措施以防舞
弊的发生，并对舞弊行为采取适当且有效的补救措施。
第十三条全体员工应该遵守公司行为准则、道德规范
及国家、行业所涉及的法律、法规。如发现任何舞弊情况，
应通过正当渠道向公司审计部举报。
第三章舞弊案件的举报、受理、调查及报告
第十四条公司审计部负责管理舞弊案件的举报电话、
电子邮箱等，接收来自公司员工或外部人员的实名或匿名举

4
报。
第十五条公司各级员工及与公司直接或间接发生经济
关系的社会各方，可通过举报电话、电子邮箱、信函等途径
举报公司及人员实际或疑似舞弊案件的信息，包括对公司及
其人员违反职业道德的投诉、举报信息。
第十六条对涉及非高级管理人员的举报，公司审计部
自接到举报后经董事长批准对事件进行调查，调查结果报董
事长进行事件评估，必要时上报审计委员会。
第十七条对牵涉到高级管理人员的举报，公司审计部
自接到举报后上报公司审计委员会。审计委员会决定进一步
调查后，由公司审计部组成特别调查小组进行调查。在进行
有关调查时，视需要可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职能部门协助调
查。若举报牵涉公司董事、专门委员会成员的，公司审计部
有责任向股东会报告。
第十八条反舞弊工作调查方法及权限：
（一）反舞弊调查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，反舞弊工作
人员有权现场检查被查单位、部门的计划、预算、决算、合同
协议、会计凭证、账簿、会计报表、工程资料、会议记录、
文件、发票等各种文件和电子资料，以及印章、证照、资产
等被查事项。
（二）反舞弊工作人员有权要求相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
事项提供证明材料，并对有关文件、资料、实物等进行复印、
复制或拍照取证。
（三）对阻挠破坏监察检查工作的，拒绝提供资料的，

5
或正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、违反财经法纪、严重浪费行为，
反舞弊工作人员有权利采取措施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，制止
其损害公司行为的进一步发生，并上报公司管理层、董事会
对主要责任人进行相应的处理。
（四）反舞弊工作人员有权要求相关部门和人员就调查
所涉及的事项作出解释和说明。
（五）反舞弊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，勤政廉洁，保守秘
密，所办案件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。
在受理、调查举报案件时，应当遵守以下规定：
1.严禁泄露举报人的姓名、部门、住址等情况；
2.不得向被调查部门或被调查人出示举报信等涉及举
报人个人信息的材料。
（六）在调查舞弊案件时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采
取下列措施：
1.查证或暂予扣留、封存可以证明舞弊行为的文件、资
料、财务账目及其他有关的材料；
2.责令案件涉嫌单位和人员在调查期间不得变卖、转移
与本案有关的财物；
3.建议暂停有严重舞弊违纪人员执行职务。
第十九条受理举报投诉或负责舞弊案件调查的工作人
员不得擅自向任何部门及个人提供举报人的相关资料及举报
内容；确因工作需要查阅投诉举报相关资料的，查阅人员必
须对查问的内容、时间、查问人员的有关情况在公司审计部
进行登记备案。

6
第二十条公司审计部可以在审计委员会授权下进行舞
弊案件的调查；也可以接受管理层委托，为管理层进行舞弊
事项调查。反舞弊案件调查结束后，公司审计部形成的书面
报告及处理意见应视情况分别向管理层、审计委员会报告。
对于实名举报，在调查核实工作全部完成后，向举报人通报
核查结果。
第二十一条对舞弊案件举报和调查处理的相关材料，
公司审计部应及时立卷归档，确保材料的完整性。
第四章反舞弊信息的沟通渠道
第二十二条公司应通过员工手册、公司规章制度或内
部网络等方式，及时将公司反舞弊政策和举报程序进行宣传，
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关于职业道德准则的培训。因公司管理需
要对反舞弊政策进行变更时，公司应就变更事项与员工进行
沟通，保证员工及时了解更新后的要求。
第二十三条公司与用户、供货商以及其他相关单位的
业务往来要建立在诚信公平的基础之上，并应向其传递公司
反舞弊工作的相关信息及要求。
第二十四条公司各经营活动的主要负责人要有足够的
舞弊风险识别力、反舞弊的控制力，对已发生的舞弊行为所
带来的危害进行及时补救的应对能力，及时收集各类预防反
舞弊机制的相关信息，实现相关信息的共享。
第二十五条公司审计部对重大舞弊事件要及时分析是
否具有普遍性，并及时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。对重大舞弊事
件的处理结果要向全体员工通报，使其认识到违规事件的危

7
害性，起到引以为戒的警示作用。
第五章舞弊行为的责任追究和补救措施
第二十六条对舞弊责任进行追究，其中包括领导责任
和直接责任。
（一）领导责任是指负有相应领导职权的管理人员在其
主管工作范围内因失职、失察导致发生舞弊事件应承担的责
任。
（二）直接责任是指公司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员在其职
责范围内，直接参与相关决策，或授意、指使、强令、纵容、
包庇他人舞弊以及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等过失行为应
承担的责任。
第二十七条发生舞弊案件后，公司应及时采取补救措
施。对受影响的业务单位的内部控制要进行重新评估和改进。
第二十八条公司对发生的舞弊行为，将依据国家有关
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，对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及处理。
触犯法律的，将移送至司法机关处理。
第六章附则
第二十九条本制度由公司审计部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第三十条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自发布之日起
生效。2015年7月印发的《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管
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附：投诉举报渠道
举报电话：022-23916667

8
电子邮箱：bhwubijubao@bohai-water.com 通信地址：天䤫攀 天䤫拖 ⭢혀ņ撠天䤫拖ᰆ㤐튶ⴀ
⭢홄Ἓ
م⭢퉅䖔銶倀퍭愐 ⭢혝 ၅᠛